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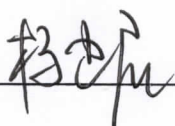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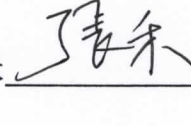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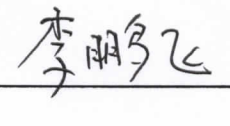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标准股份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解和审阅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提供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，用于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，标准供应链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，符合标准供应链的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标准供应链提供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。

独立董事：

杨建君  张 禾  李鹏飞 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